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他字第120號

受裁定人即 姚錦榮

聲 請 人

上列受裁定人與相對人華生水資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延長
工時工資等事件，因該訴訟事件業已確定，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
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33
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
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
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
段定有明文。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
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亦為同法第
91條第3項所明定。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
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
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
類推適用上揭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最高法院102年度台
抗字第94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再者，第一審訴訟繫屬
中，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前項情形，訴訟程序停
止進行。調解成立時，訴訟終結。調解不成立時，訴訟程序
繼續進行。依第一項規定移付調解而成立者，原告得於調解
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
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亦有明定。

二、經查：

(一)、本案兩造間請求延長工時工資等事件，受裁定人聲請訴訟救
助，經本院111年度救字第131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經

01 移付調解，嗣以111年度勞小移調字第27號調解成立，調解
02 筆錄內容第六點載明：「訴訟費用各自負擔」。按所謂「各
03 自負擔」，係指原應由兩造當事人各自預先支出之費用於調
04 解成立時，即由該支出之當事人自行負擔，而不發生一造應
05 賠償他造差額之問題。同理，一造當事人如因法院准予訴訟
06 救助而暫免預納訴訟費用者，於訴訟終結且訴訟費用應各自
07 負擔時，第一審法院依該當事人暫免預納之數額，以裁定確
08 定其訴訟費用額，向其徵收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
09 事聲字第268號裁定意旨參照）。是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
10 訟費用，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受裁定人徵收。

11 (二)、經本院調卷審查，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5
12 5,80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扣除受裁定人得聲
13 請退還之裁判費三分之二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
14 為333元（計算式： $1000 \times 1/3 = 333$ ，元以下四捨五入），應
15 即由受裁定人向本院繳納，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6 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9 事務官提出異議。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